**版本号：ZCSP-耀州区-2025-0001120250319001**

**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耀州中学补充采购智慧黑板及操场扩音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ZCSP-耀州区-2025-00011**

**铜川市耀州区耀州中学**

**陕西山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3月19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山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铜川市耀州区耀州中学委托，拟对耀州中学补充采购智慧黑板及操场扩音设备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CSP-耀州区-2025-00011**

**二、项目名称：耀州中学补充采购智慧黑板及操场扩音设备采购**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为了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学校整体形象，适应新高考教育教学需求及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的需要，经学校会议决定补充采购智慧黑板及操场扩音设备。具体内容有：补充购置智慧黑板、体育场扩音设施设备。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耀州中学补充采购智慧黑板及操场扩音设备采购）：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全过程：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履约能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信用：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供应商； 供应商为 企业的，不 得被列入“ 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除公司外其他主体不要求此条内容查询；（“信用中国”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查询截图且不得被列入以上名单，以上提供网页查询打印预览截图，查询时间为各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期间有效，截图页面背景须体现查询日期。）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铜川市耀州区耀州中学**

地址： 铜川市耀州区学古路32号

邮编： 727100

联系人： 李若雨

联系电话： 18700680599

**代理机构：陕西山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铜川市新区金谟西路崇文街52号

邮编： 727031

联系人： 李沛

联系电话： 0919-3195800

**采购监督机构：铜川市耀州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肖静

联系电话：0919-66022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44,73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计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以陕西政务网（陕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通知书中选金额为准。经甲乙双方协商，代理费为陆仟元整（¥：6000.00元）。 2、由委托人在项目招标结束后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户名：陕西山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铜川耀州区支行 账号：6100 1617 1080 5250 6430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铜川市耀州区耀州中学和陕西山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铜川市耀州区耀州中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山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采购人名称}。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山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所验设备(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谈判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设备(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设备(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山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山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山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沛

联系电话：0919-3195800

地址：铜川市新区金谟西路崇文街52号

邮编：72703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学校整体形象，适应新高考教育教学需求及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的需要，经学校会议决定补充采购智慧黑板及操场扩音设备。具体内容有：补充购置智慧黑板、体育场扩音设施设备。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44,73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44,73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元 | 1.00 | 444,73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元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耀州中学补充采购智慧黑板及操场扩音设备采购参数要求** | | | | | | **一、耀州中学室外操场扩音设备采购**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常规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18路数字调音台 | 功能特点：  1.18路输入：12路Mic/Line(XLR / TRS复合平衡接口)、2路立体声LineIN ( ¼"TRS平衡接口)、1路立体声USB盘或蓝牙播放；  2.13路输出：8路MIX总线输出（ XLR平衡接口）、1路立体声Main-Out L/R（ XLR平衡接口）、1路立体声USB盘录音、1路立体声监听（ 1/4" TRS立体声接口，16Ω最小阻抗耳机）；   3.7"高清晰彩色TFT 液晶显示屏，电容触摸屏；   4.数控模拟增益调节Gain 、相位调节、推子前/ 推子后等4 位置音源选择、4 段参量均衡(PEQ)、高通滤波器、低通滤波器、噪声门、压限器；   5.15 段图示均衡器、高通和低通滤波器、4 段参量均衡(PEQ)、压限器、延时(最大500ms)； 立体声双通道录音，对Main-L/R MIX1/MIX2/MIX3/MIX4/MIX5/MIX6、MIX7/MIX8 共5 个立体声总线输出选择一组作为录音音源；   6.8 个DCA 编组( 带静音)，4 个Mute Groups 静音编组；  7.4 个专业效果器：Chorus、Echo、Flanger、Pitch-shift、Reverb、Stereo Delay 共六类效果处理，60 个工厂预设( FX Presets )，快捷易用的用户预设；   8.8 个自定义飞梭、4 个自定义按钮、1 个自定义快速菜单按钮；   9.调音台预设：工厂和用户预设包括将所有调音台参数，从内部和U 盘上储存或上传至调音台。通道预设：用户通道预设可以从内部和U 盘上储存或上传至调音台；  10.1 个快速菜单按钮，可实现场景的【保存】/【删除】/【调用】/【导出】/【导入】；   11.苹果iPad数字音频交互管理APP软件，通过Wi-Fi热点访问和控制。  技术参数：  1.主显示屏 ：7"高清晰彩色 TFT 液晶显示屏，电容触摸屏；2.通道导引屏 ：9块1.44"彩色 TFT 液晶显示屏； 3.采样频率：48kHz / 24bit 4.频率响应： 20 Hz ~ 20 kHz5.总谐波失真 THD+N ：≤ 0.009% 6.信噪比 S/N ：：≥ 95dB7.外观尺寸( WxDxH ) ：465mm(W) x 553mm(D) x 206mm(H) 8.重量：9.5 kg 9.工作电压要求及功耗 ：85V-240V AC，50-60 Hz，50WMAX 10.温度范围 ：操作温度范围：0℃-60℃ | 1 | 台 | | 2 | 数字反馈抑制器 | 功能特点：  1.内置24Bit A/D、D/A转换；24位DSP处理器，48KHz高速采样。采用高速浮点；  2.数字音频处理器和最先进的子带（Sub-Band) 回声消除（Echo cancellation)技术，可有效消除回声和啸叫；  3.全自动化操作的工作方式，免人工调试，精准可靠使用简单；  4.内置自适应动态噪声滤波器，可滤掉现场环境的背景噪声但不影响语音信号高质量的传送。提高信噪比，改善音质；  5.内置AGC自动增益控制，可以获得到清晰、持续平稳的语音信号；  6.内置数字高低通调节控制，可限制语音频响；  7.内置数字压限器:可提高拾音的距离；  8.内置10段图示均衡器：频率控制更精确；  9.各功能可通过本机或连接电脑设置；  10.2路XLR和2路TRS输入、输出；  技术参数：  1.工作电源：AC 220V，50/60Hz)  2.线路输入电平:0dB两路  3.线路输入阻抗:22K  4.直通频响: 40Hz-20KHz(+2dB)  5.失真度：<0.1%  6.底噪声 ：<1mV  7.增益提升：6-15dB  8.线路输出电平：０dB两路  9.体积（宽X深X高）：480mmX160mmX44mm  10.重量：3kg | 1 | 台 | | 3 | 8进8出数字音频处理器 | 功能特点：  1、8路模拟平衡输入8路模拟平衡输出，最大输入输出17dBu（5.48Vrms）不失真  2、输入每通道带48V幻像电源  3、输入每通道带麦克风放大器，0~40dB增益可调，步进1dB  4、立体声USB声卡功能，支持播放和录音  5、标配USB（TYPE-B）口：支持免驱自动连接软件调试；内置U盘功能，存放软件和说明书；   6、RS232接口，电脑软件控制和中控功能  7、RS485接口，电脑软件控制和中控功能  8、网络接口，电脑软件控制和中控功能，通过网络连接可同时管理多设备  9、外置8路GPIO接口  10、液晶屏，支持配置设备名称、设备预设、设备IP、输入音量、输出音量、输入模式、  设备版本查看等功能  11、DSP功能有，AFC（反馈抑制）、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AGC（自动增益）  AUTO MIX（自动混音）、MATRIX MIX（矩阵混音）、噪声门、PEQ（参量均衡器）、延时  器、FIR滤波器、高低通分频、压缩器、限幅器  12、输入15段PEQ，输出10段PEQ  13、每通道输入2000ms延时器，输出2000ms延时器  14、输出每通道512 Tap FIR  15、输入每通道语音激励功能（摄像跟踪），支持带PELCO-D、PELCO-P、VISCA协议  摄像头控制  16、60个预设记忆位置  17、支持线控盒控制  18、安卓APP网络控制  19、支持存档加锁，隐藏设置参数，保证项目技术安全  20.可对接音视频运维平台，并能在平台软件上进行幻象供电、音量、反馈抑制、均衡、静音等操作。  技术参数：  DSP芯片  信号处理 32bit float point dsp 400Mhz  音频系统延迟 < 3ms  数模转换 24-bit  采样率 48KHz  模拟音频输入输出 ANALOG AUDIO INPUTS AND OUTPUTS  输入通道 8 路平衡输入. Mic/line level  音频接口 3.81 mm 凤凰插， 12-pin  输入阻抗 16kΩ  最大输入电平 17dBu （ 5.48Vrms ） /Line ； -3dBu （ 0.54Vrms ）  /Mic@20dB增益档位  幻象电源 +48VDC, 5.5mA, 每通道配置  输出通道 8 路平衡输出，线路电平  输出阻抗 150Ω  音频指标 AUDIO PERFORMANCE SPECIFICATIONS  频响曲线 20Hz-20kHz(±0.5dB)/Line，输入0dBu（0.775Vrms）  20Hz-20kHz(±1.5dB)/Mic，20dB增益档位，输入  -10dBu（0.245Vrms）  THD+N -90dB(@17dBu,1kHz,A-wt)/Line  -90dB(@-6dBu,1kHz,A-wt)/Mic，20dB增益  信噪比 110dB(@17dBu,1kHz,A-wt)/Line  100dB(@-6dBu,1kHz,A-wt)/Mic，20dB增益  连接和显示 COMMUNITICATION PORTS AND INDICATORS  USB Type-B 2.0, 免驱  RS232 Serial port communication串口通信  TCP/IP网口 RJ-45  指示灯 Link、+48V、输入输出音频信号  电气与物理参数 ELECTRICAL AND PHYSICAL  供电范围 90V-264V AC 50-60 Hz  工作温度 -20℃~60℃  尺寸（宽\*深\*高） 483mm\*265mm\*44.5mm  净重 3.3KG | 1 | 台 | | 4 | 8路电源时序器 | 功能特点：  1.8路自动或手动开关通道输出，每路延时1秒；  2.8路独立断电开关，自由关闭打开电源；  3.进线采用安全方便的30A端子座；  4.每路输出采用万能插座AC220V（13A），适用各种类型插头；  5.前面板配1路常开不受控电源座，方便临时用电；  6.前面板配1路USB 5V直流电源输出；  7.一键开启和断电记忆功能；  8.短路触发开关。  技术参数：  1.额定输出电压：交流220V，50Hz  2.额定输出电流：30A  3.可控制电源：8路  4.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秒  5.供电输入电源：AC220V，50HZ  6.每路输出带指示灯 | 1 | 台 | | 5 | 智能1拖4无线（手持）话筒 | 功能特点：  1.UHF频段传输信号，频率范围：640MHz-690MHz；  2.四通道接收信号，每通道有50个信道可选，每个信道以250KHz步进；  3.采用稳定的PLL数位锁相环合成技术和智能数字线路，整机性能稳定性显著提高；  4.各通道配备独有的ID号，每通道设有独立窗口，LCD屏显示工作信道、工作频点、接收信号、音频信号  6.高保真超心型指向性电容咪芯，声音还原好。拾音距离可达到30-50CM；  6.接收机背面设2条橡胶接收天线，增强接收的信号，外观大方得体；支持5台叠机使用（即5台接收机和20个发射器）；  7.背面设有4个平衡输出和1个混合非平衡输出以及1个混合平衡输出，适合连接各种外置设备；  8.先进的红外自动对频技术，发射、主机频点一键同步，使用方面；  9.先进的Ai智能语音功能，可以通过语音来智能化管理其他外部设备。  10.面板带锁定功能，锁定面板时除电源开关外所有按键将失去作用，防止被误操作到。  11.主机有自动扫频功能，能够有效的帮找到受干扰程度最小的频点，较少调试难度。  12.采用大尺寸显示屏，清晰的显示工作状态等内容  13.使用距离: 空旷环境：150-200米； 复杂环境：50-100米   14.适用于各种会议和演讲场合。  系统指标  射频范围：640.00 --690.00MHz   可用带宽：每通道250Hz  调制方式：FM调频  信道数目：红外线自动对频200信道  使用温度： 摄氏零下10度到摄氏40度  偏移度：±45KHz  动态范围：≥110dB  音频响应：80Hz-18KHz（±3dB）  综合信噪比：>105dB  综合失真：≤0.5%  频率稳定度：±0.005%（-10~40℃）；  接收机指标:  接收方式：二次变频超外差,双调谐接收  振荡方式：PLL锁相环  中频频率：第一中频：110MHz,第二中频：10.7MHz  天线接口：TNC/50Ω  显示方式:：LCD  灵敏度：12 dBμV （80dB S/N）  灵敏度调节范围：12-32dB  杂散抑制:≥75dB  音频输出：非平衡：+4dB（1.25V）/5KΩ  平衡：+10dB（1.5V）/600Ω  供电电压：DC12V  供电电流：1000mA  最大输出电平：+10dBV   手持发射指标  射频范围:640.00--690.00MHz  显示方式：采用XT负显显示屏  天线程式：螺旋天线   振荡方式:PLL数字锁相环  杂散抑制：-60dB | 1 | 套 | | 6 | 智能1拖4无线（鹅颈）话筒 | 功能特点：  1.UHF频段传输信号，频率范围：640MHz-690MHz；  2.四通道接收信号，每通道有50个信道可选，每个信道以250KHz步进；  3.采用稳定的PLL数位锁相环合成技术和智能数字线路，整机性能稳定性显著提高；  4.各通道配备独有的ID号，每通道设有独立窗口，LCD屏显示工作信道、工作频点、接收信号、音频信号  6.高保真超心型指向性电容咪芯，声音还原好。拾音距离可达到30-50CM；  6.接收机背面设2条橡胶接收天线，增强接收的信号，外观大方得体；支持5台叠机使用（即5台接收机和20个发射器）；  7.背面设有4个平衡输出和1个混合非平衡输出以及1个混合平衡输出，适合连接各种外置设备；  8.先进的红外自动对频技术，发射、主机频点一键同步，使用方面；  9.先进的Ai智能语音功能，可以通过语音来智能化管理其他外部设备。  10.面板带锁定功能，锁定面板时除电源开关外所有按键将失去作用，防止被误操作到。  11.主机有自动扫频功能，能够有效的帮找到受干扰程度最小的频点，较少调试难度。  12.话筒耗电量约为130mA，使用内置18650可充电电池供电，可连续使用12小时；  13.采用大尺寸显示屏，清晰的显示工作状态等内容  14.使用距离: 空旷环境：150-200米； 复杂环境：50-100米   15.适用于各种会议和演讲场合。  系统指标  射频范围：640.00 --690.00MHz   可用带宽：每通道250Hz  调制方式：FM调频  信道数目：红外线自动对频200信道  使用温度： 摄氏零下10度到摄氏40度  偏移度：±45KHz  动态范围：≥110dB  音频响应：80Hz-18KHz（±3dB）  综合信噪比：>105dB  综合失真：≤0.5%  频率稳定度：±0.005%（-10~40℃）；  接收机指标:  接收方式：二次变频超外差,双调谐接收  振荡方式：PLL锁相环  中频频率：第一中频：110MHz,第二中频：10.7MHz  天线接口：TNC/50Ω  显示方式:：LCD  灵敏度：12 dBμV （80dB S/N）  灵敏度调节范围：12-32dB  杂散抑制:≥75dB  音频输出：非平衡：+4dB（1.25V）/5KΩ  平衡：+10dB（1.5V）/600Ω  供电电压：DC12V  供电电流：1000mA  最大输出电平：+10dBV  会议发射机技术参数：  防手机信号干扰设计；金属材质方管短杆、鹅颈长杆；  振荡模式：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载波频段：UHF 640-690MHz；  频率宽度：50MHz；  频率调整：自动追锁接收机工作频道；  输出功率：（高）30mW/（低）15mW；  谐波辐射：＜-55dBC；  最大偏移度：±45KHz；  预设频道：200；  频率响应：60-18,000Hz；  指向性：超心型指向性；  感度：-80±3dB；  输出阻抗：750Ω；  使用电池：内置可充电18650锂电电池；  操作显示：高清显示屏同时显示电池容量、频道, 低电压警示以及工作状态；  可视发射距离：200米 | 1 | 套 | | 7 | 话筒信号放大器 | 功能特点：  1.天线分配器 +主动式指向天线；  2.提供使用2~4台UHF无线系列或其他系列各种自动选讯接收机的多频道系统，共用一对天线，以简化天线装配工程，提升接收距离及效能；  3.采用高动态低杂讯的主动元件及主动回馈稳流偏压的最新设计，具有超低内调失真特性，能在多频道同时使用排除混频干扰；  4.天线输入接座具有供应强波器的电源，可直接连接具有天线强波器的延长天线组及内建强波器的对数定向天线组；  5.四组电源输出：12V/600~1000mA。   技术参数：  1.频率范围：500-900MHz  2.输入截断点：+22dBm  3.噪声比：4.0dB Type(Center Band)  4.增益：+6-9dB(Center Band)  5.输出阻抗：15dB min  6.阻抗：50Ω  7.频宽：450MHz  8.插座：BNC  9.电源供应：100-240V/50/60Hz  10.电源消耗：170mA | 1 | 套 | | 8 | 全频专业音箱（防水） | 功能特点：  1.AL系列扬声器具有超强的声压级和清晰透亮的中高频，无论是唱歌还是做高档商务会议类的扩声都是最佳的选择；  2.可以满足礼堂、多功能厅、演艺场所及小型流动演出等对声压要求较高的场所使用，  3.优质夹板结合入槽楔接工艺，使箱体结构更加坚固，特有的箱体结构加强技术有效的减少箱体无用谐振，减少有害的音染，使声音更加干净，整体输出效率更高；  4.驱动器采用了极具性价比、抗高温、热退磁效应慢的铁氧体磁钢，听感更自然、真实。   技术参数：   1.频响：35Hz-19KHz  2.阻抗：8Ω  3.灵敏度：99dB  4.额定功率：500W  5.最大功率：1000W  6.最大声压级：129dB  7.单元配置：1x15寸（75芯音圈）低音单元；1x1.7寸（44芯音圈）高音单元  8.音箱材质：桦木夹板  9.表面处理：点漆   10.音箱铁网：1.5mm多孔金钢布网   11.吊挂配件：M8孔径吊环螺栓，底部支撑孔   12.连接方式：2xNL4 Speakon   13.覆盖角度（H×V)：80°×50°可旋转 | 2 | 只 | | 9 | 6厘钢丝绳 | 0.8M | 8 | 个 | | 10 | 6厘钢丝绳锁 | 6厘钢丝绳锁 | 16 | 个 | | 11 | 钢丝绳安全扣 | 钢丝绳安全扣 | 8 | 个 | | 12 | 8厘螺丝吊环 | 8厘螺丝吊环 | 8 | 个 | | 13 | 专业功放 | 功能特点：  1.智能可变速控制强制散热设计，风机噪音小和散热效率高等特点；  2.内置智能压限系统，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3.指拨开关，有效防止误操作；  4.多种模式：立体声、桥接、并行；  5.四种输入灵敏度：0.775V/1V/1.5V/2V；  6.内置MCU检测安全保护（短路、过载、直流和过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  7.3.5寸彩色液晶显示:增益、电压、风扇转速、削峰、保护、模式状态(如桥接、并接、立体声)和AB通道的温度；  8.选配对接模块，连接运维管理终端设备，可与运维平台对接，实时显示通道通道音量、工作功率、工作电压、内部温度信息并对以上设置进行实时预警报警。  技术参数：  1.功率：8Ω1500W\*2，4Ω2500W\*2，4Ω桥接功率:6500W  2.THD:0.03%1/8功率 1KHz,  3.信噪比：99dB  4.转换速率：30V/us  5.阻尼系数：500：1  6.频率响应：10Hz-20KHz(±0.3dB)  7.输入灵敏度：0.775V/1V/1.5V/2V  8.输入阻抗：10K ohms-20K ohms  9.线路：D类  10.彩色显示面板显示内容:增益、电压、风扇转速、削峰、保护、模式状态(如桥接、并接、立体声)和AB通道的温度  11.电源：220V，50/60z | 2 | 台 | | 14 | 专业超低音箱 | 功能特点：  1.适用于所有全频系列的超低频扩展，适合用于各类扩声场合作为高声压级的超低频放声使用；  2.无论用于现场演出还是娱乐场所,都有非凡的表现及重放能力；  3.强而有力的冲击及瞬态反应快速，可将音乐中的低频能量完美演绎；  4.DL系列采用倒相直射式结构.经过精心优化调谐输出,使其结构紧凑,有着极佳的阻尼控制能力；  5.使用了优质的进口桦木板结合箱体加强结构,大大减少了箱震的同时,提高了效率输出,改善了音箱还原效果的清晰度  技术参数：  1.频响：40Hz-400Hz（-10dB），48Hz-300Hz（±3.5dB）  2.连续功率：500W  3.峰值功率：2000W  4.阻抗：8Ω  5.扩散角度（-6dB Point）：360°H×90°  6.构成：15"  7.灵敏度：97dB/W/M  8.最大声压：124dB | 2 | 只 | | 15 | 无线路由 | 满足远控需求 | 1 | 个 | | 16 | 室外防水音柱120W | 功能特点：  1.雨天室外全天候防水使用设计，满足在车站、码头、体育馆、广场和公共场所等广播要求；  2.以确保箱体提供出平滑的频响、高效的输出和出色的音乐和话声再现；超凡的音质，真实还原人声及乐曲；  3.附带安装支架。  技术参数：  1.后罩: 铝合金  2.灵敏度：95dB/M/W，  3.单元配置：6.5寸防水全频（20芯80磁）\*4+3寸防水高音\*2  4.额定功率：120W，最大功率：240W  5.输入电压：100V  6.频率响应 110-18KHz  7.网罩：金属网  8.安装方式: 壁挂  9.箱体尺寸：993\*230\*173mm，包装尺寸：1070\*285\*240mm | 8 | 只 | | 17 | 纯后级功放2000W | 功能特点：  1.提供6.35插口和XLR插口并接；  2.额定功率：2000W；  3.100V、70V定压输出或8欧定阻输出；  4.采用先进高效功率放大电路；  5.多种保护和警告功能；  6.输出短路、过流、过载保护红灯告警；  8.标准机柜式设计。   技术参数:  1.输入灵敏度：1V 0dBV；  2.等效输入噪声：-95dB；  3.阻尼系数：200：1；  4.共模抑制：不小于92dB；  5.频响：90Hz-20KHz±3 dB；  6.总谐波失真:1KHz＜0.3%；  7.上升速率:＞15V/microsecond；  8.冷却方式:由前往后强制风冷，散热器温度45度时启动内置风扇；  9.指示灯:电源，削峰，信号，保护；  10.电源:AC 220V/50Hz；  11.尺寸(宽×深×高): 482×448×142mm；  12.净重:40Kg。 | 1 | 台 | | 18 | 避雷器 | 功能特点：  1.雷击自动切断，保护功能；  2.4通道输入/输出通断控制；  3.正常工作指示和故障保护指示；  4.采用2U机架式结构，防蚀铝质黑色拉丝面板。   技术参数:  1.电源: AC 220-240V/50-60Hz  2.功耗: 30W  3.机器尺寸: 482\*375\*88mm  4.净重: 9Kg | 1 | 台 | | 19 | 卡侬公对卡侬母线 | 卡侬公对卡侬母连接线黑色L=1.5m | 10 | 条 | | 20 | 卡侬公对卡侬母线-3米 | 卡侬公对卡侬母连接线黑色L=3米 | 4 | 条 | | 21 | 3.5立体声对双莲花线-3米 | 3.5立体声对双莲花连接线黑色L=3米 | 1 | 条 | | 22 | 3.5立体声对双6.35单声道线-3米 | 3.5立体声对双6.35单声道连接线黑色L=3米 | 1 | 条 | | 23 | 音箱线 | 500支金银线 | 200 | 米 | | 24 | 音箱信号线 | EVJV2\*2.5 | 1100 | 米 | | 25 | 音箱线 | EVJV2\*1.5 | 150 | 米 | | 26 | 防震机柜 | 42U | 1 | 台 | | 27 | 卡侬面板 |  | 2 | 套 | | 28 | 防雨箱 | 定制 | 2 | 个 | | 29 | 防雨玻璃房 | 定制 | 1 | 套 | | 30 | 辅材 | PVC管材、KGB 管材、钢扎带、螺丝、接线端子等 | 1 | 批 | | 31 | 施工安装费 | 布线、设备安装、调试培训 | 1 | 项 | | 32 | **小计** |  | | | | 二、智慧黑板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常规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智慧黑板 | 品牌：希沃，规格：86英寸。整体设计：1.整机屏幕采用不小于86英寸超高清LED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屏幕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2.整机尺寸宽度不小于4200mm，高度不小于1200mm.3.中间主屏及两侧副屏支持不用粉笔书写，方便老师教学。4.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率等级达到256灰阶以上。5.采用电容触控技术，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可视角度更广。 | 5 | 台 | | 2 | 互动一体机 | 规格：86英寸。1.整机屏幕采用不小于86英寸超高清LED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屏幕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2.整机尺寸宽度不小于4200mm，高度不小于1200mm.3.中间主屏及两侧副屏支持不用粉笔书写，方便老师教学。4.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率等级达到256灰阶以上。5.采用电容触控技术，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可视角度更广. | 2 | 台 | | 3 | 视频展台 | 规格：SC06，1.设备≥800万像素摄像头；采用USB供电。2.支持不小于A4大小拍摄幅面，1080P动态视频预览达到30帧/秒。3.支持展台成像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画供选择。4.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可自动出现检测链接.5.展示托班正上方具备LED补光灯，适应环境变化。6.外壳在摄像头部分带保护镜片密封，防止灰尘沾染摄像头。 | 1 | 台 | | 4 | OPS模块 | 1.搭载Intel酷睿i5或以上配置CPU.内存：8GB DDR4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256 GB SSD 固态硬盘或以上配置 | 5 | 个 | | 5 | 白板（备授课）软件 | 1.备授课一体化，具有备课模式及授课模式，且操作界面根据备课和授课使用场景不同而区别设计，符合用户使用需求。2.支持个人账号注册登录使用，也可通过USB key进行身份快速识别登录，还可以通过微信绑定账号后扫码，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3.提供白板软件手机移动版，方便用户随时随地查看课件。  4.提供在线云课堂功能，无需额外安装部署直播软件，可实现语音直播、课件同步、互动工具等远程教学功能。5.云课堂可以通过生成二维码海报的方式发送给学生用于远程在线教学。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6.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分享至学校校本资源库，学段学科根据教师个人信息自动匹配，分享后课件全校教师可见，并可直接下载使用。校本资源库支持按学科、学段进行快速查找，同时支持关键词精准检索。7.为老师提供可扩展，易于学校管理，安全可靠的云存储空间，根据教师使用时长与教学资料制作频率提供可扩展升级至不小于200G的个人云空间。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8.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开放式云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以公开或加密的web链接和二维码形式进行分享，分享链接可设置访问有效期。9.备授课平台对接教学数据管理平台，可将教学平台的教案关联至教师课件，支持课件同时关联多份教案，关联后教师可在备课界面调用查看教案，便于教研工作开展。 10.提供多种翻页按键布局，翻页按键可分布于屏幕单侧或左右两侧，支持上下翻页、课件页面预览及页面非线性跳转。11.支持课件内所有的元素对象创建超链接，可链接到对象所在课件的相关页面、网页、文档等。12.可在授课界面中一键生成评课和课件分享二维码（不接受临时插入二维码），方便教师实时评课与课件分享，评课标准为央馆一师一优课模板，并支持自定义设置学校专属评课表，系统应预置中央电教馆“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模板供评课使用。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加盖生产厂家公章。13.配置英语学科听写工具，覆盖不少于6000个英语单词，支持自定义选择单词。自定义听写频率和次数，一键生成听写卡；授课模式支持一键开启听写朗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14.AI智能纠错：软件内置的AI智能语义分析模块，可对输入的英文文本的拼写、句型、语法进行错误检查，并支持一键纠错。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15.提供古诗词、古文教学资源：包含原文、翻译、背景介绍、作者介绍、原文朗诵音频。内嵌诗词百科链接，一键跳转展示诗词及作者详细背景介绍；全部古诗词资源按照年级学段、朝代、诗人进行精细分类，教师仅需点击分类关键词即可快速跳转至对应诗词资源，无需输入诗词名称即可快速检索，支持教师直接搜索诗词、古文名称或作者名称进行查找。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5 | 套 | | 6 | 微课软件 | 1.微课功能内置于交互式课件工具中，支持快速录制胶囊式微课，微课可录制保存音频和课件的互动操作。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录制功能：录制过程中可对课件中的元素进行拖动、克隆、删除等操作，支持在录制过程中进行书写和擦除。  3.剪辑重录功能：支持按照课件页面片段剪辑和重录微课，支持一键上传至云端保存。  4.无课件录制：支持教师在空白页面录制胶囊式微课，支持自主添加不低于一百页电子草稿进行讲解。  5.听课方式：微课录制结束后自动生成分享海报，学生扫码在即可在微信观看，无需下载其他app使用。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6.学生观看胶囊式微课时可进行多种互动，可在控制课件模式下移动、删除克隆课件内的元素，参与课堂活动互动练习。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7.系统后台自动统计胶囊式微课的观看次数，便于教师做教研管理。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8.微课胶囊播放：支持在胶囊中直接对胶囊中的课件进行控制，包括翻页、跳转至任意指定页、支持画笔、橡皮擦、撤销等工具的调用，方便对课件进行预览学习。支持一键对音频内容进行语音识别，转化为文字，方便对讲解内容深入学习。  微课胶囊分享：支持通过链接分享、手机号分享、微信二维码分享以及上传到校本资源库等方式进行分享。 | 5 | 套 | | 7 | 移动授课软件 | 1.支持Android 4.0及IOS 7.0以上版本系统。  2.可与交互智能平板实现无线连接，可对连接的设备进行密码的权限管理。  3.支持手机投屏，可通过该软件将手机屏幕画面实时投影到大屏上。  4.具备客户端生成热点功能，在没有路由器的情况下，可通过客户端生成局域网热点供外部终端进行无线连接，并支持二维码扫描连接，无需手动设置。  5.支持对移动终端设备进行接入锁定，防止学生随意接入影响老师使用。  6.可实现交互智能平板与手持终端屏幕同步显示，支持多种手持终端的手势识别，包括单指点击、单指漫游、双指缩放，支持远程文本输入。  7.具备移动展台功能，可对试卷、课本等实物进行拍摄并将实物照片一键上传至交互智能平板，支持一键插入授课教学工具，并可在移动端实现激光笔、聚光灯、放大镜、双向批注、撤销等操作。  8.具备本地文件智能管理功能，可对移动终端上的图片、视频、压缩包进行自动分类，方便快速找到相应文件，并支持一键上传到交互智能平板中并打开。  为确保移动授课软件兼容性良好，需与智慧黑板为同一品牌，提供证明材料加盖软件开发商公章。 | 5 | 套 | | 8 | 数据分析管理平台 | 1.后台采用B/S架构设计，支持学校管理者在Windows、Linux、Android、IOS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陆进行操作，可统计全校教师软件活跃数据、学生点评及课件上传等数据。  2.支持管理员及教师使用网页端、移动端登录，移动端支持查看网页端数据信息，教师榜单，并定期推送数据分析报表，帮助学校检验信息化教学成果。  3.信息化数据雷达图：将信息化教学数据分五个维度进行评估，分别为课件制作、听课评课、师生互动、互动教学、家校沟通，并与全省均值对比，学校信息化教学情况一目了然。  4.学校通知：管理员可根据组织架构信息，自由选定教师发送学校通知。发送后，管理员可实时查阅教师已读、未读情况。通知的发送、接收都可在微信小程序中完成，方便随时随地进行通知的查阅和管理。  5.教师考勤：具备教师GPS定位打卡考勤功能。学校管理员可设置考勤时间、考勤范围，还可以查看和导出考勤数据报表。教师可在移动端进行GPS考勤，到达学校范围后即激活打卡，支持入校、离校、迟到、早退等多种打卡类型。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6.组织架构：管理员可自定义构建部门，亦可将教师导入相应的部门，方便进行分组管理。支持管理者在移动端审核教师入校，方便快速处理教师的申请。  7.为学校提供教研全流程管理服务，包含教学计划、电子教案、听课评课、校本资源、班级氛围的流程管理和数据分析，方便学校统筹管理教学、教研活动进展，收集数据反馈和评价，了解全校教师的教学教研产出。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8.学校目标与计划：可以在系统中录入学校教学计划，计划可以和教案的课时数相关联，方便管理者掌握学校教学进度。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9.校本课件管理：可统一审核发布、删除教师上传至校本库的课件，支持查看更新时间、大小、下载次数等数据。校本课件支持文件夹分组，方便各学科课件的分组管理。同时支持课件的批量移动、删除。  10.校本课件榜单：支持查看校本课件各维度的榜单，包含最多分享教师榜单、最受欢迎课件榜单、最受欢迎教师榜单，可以查看数据详情，支持一键获取课件。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1.校本课件数据详情：支持查看校本课件数据，包括新增数据，各年级和学科的对比，可查看校本课件列表，校本课件列表可按累计被下载数排序。  12.听评课数据统计导出：支持对不同评课维度得分进行统计，计算平均分并找出评分薄弱项，方便管理者针对性优化教学策略，同时支持查看全校的评课记录和得分详情，并可一键导出Excel表格，方便整理。  13.教师的教学教研一站式服务平台，为教师提供教学计划与教案设计、资源中心、个人云空间、教学数据分析模块，覆盖老师课前、课中、课后的教学场景，方便课前制定教学计划并完成电子备课，课中使用教学资源进行互动教学，课后收集教学数据及评价反馈。通过一站式服务，提高老师教学工作效率，使教学过程全记录，教学数据全打通。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1 | 套 | | 9 | 集控软件 | 与原有系统配套使用。 | 6 | 台 | | 10 | 施工安装费 | 拆旧、安装、调试、培训 | 7 | 套 | | 11 | 小计 |  | 1 | 项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铜川市耀州区耀州中学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交货完毕并通过验收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采购人自行验收，交付内容与磋商响应内容、现场承诺内容一致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维护保养3年，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函.docx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docx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供应商承诺书.docx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函.docx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 |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全过程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供应商履约能力 |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
| 5 | 供应商信用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供应商； 供应商为 企业的，不 得被列入“ 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除公司外其他主体不要求此条内容查询；（“信用中国”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查询截图且不得被列入以上名单，以上提供网页查询打印预览截图，查询时间为各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期间有效，截图页面背景须体现查询日期。）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投标报价表.docx 响应函.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 | 磋商产品需附有详细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磋商产品的规格参数，技术指标完全响应得满分10分。不允许负偏离，若出现任意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0000 | 客观 | 响应技术方案说明.docx |
| 来源渠道 | 产品货源渠道正常，有质量保证，无产权纠纷，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0000 | 主观 | 响应技术方案说明.docx |
| 实施方案 |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具备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等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0～30分。 | 30.0000 | 主观 | 响应技术方案说明.docx |
| 质量保证 | 产品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0000 | 主观 | 响应技术方案说明.docx |
| 培训计划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具体的人员培训计划，内容有针对性，保障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0000 | 主观 | 响应技术方案说明.docx |
| 售后服务 | 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且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及故障处理应急预案，售后人员配置及响应计划、质量保证期限及质量保证范围、本地化售后方案等，内容全面，可行性强，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0000 | 主观 | 响应技术方案说明.docx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附有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 | 10.0000 | 客观 | 类似业绩情况.docx  其他资料.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响应函  投标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响应函.docx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响应函.docx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投标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响应技术方案说明.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类似业绩情况.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docx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草案条款.docx